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遠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遠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遠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SRA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SR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SRA**代價股份)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將向本公司股東(除遠見、其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與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以及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以外)尋求用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特別授權及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上述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就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清洗豁免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該等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中，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